

货主的权利：更改海运提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8_B4_A7_E4_B8_BB_E7_9A_84_E6_c30_36033.htm 货主有选择在海运规则范围内更改提单的权利。然而有些货主，在货代人的煽动下，总是习惯于签订无实质内容的、事先备好的提单。通常由承运人提供的海运提单，不会具备货主所期望的货物运输条款。货主对更改提单不应有所顾虑，因为在海运提单上作文章，对货主颇多裨益。任何附加条款都有影响全局的力量。而且，特殊条款可以取代一般条款，即如果以附加条款改变原条款，新条款有优先权。海运规则认为，海运提单有三方面的作用：1、是承运人开出的货物书面收据。2、是运输合同；3、当是可转让提单时，它标示货物名称。1975年Gilmore & Black出版的《海事法》（第二版），将海运提单解释为，在全世界进行商品贸易活动时必需的一种单据。基本的海事规则包括运输，承运人责任，战争险，共同海损等条款，极少对货主有限制。国为原合同多出自海运法，并且是保赔/保险条款（P&I）的基石，任何承运人都不愿意作大的履。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（FMC）求作出满足某一货主的变更，以便为其他货主提供方便。货主有权对运输货物和诉讼、促裁的地点作出个性有些货主以此提出特殊要求。大约10-15%的海运提单有附加条款。海运提单首要条款（提单上明确适用法规的条款），对责任作出了更严格的限制。尽管海洋法货物运输规则（COGSA）规定每件货物赔偿500美元适用于过境货物运输，然而许多货物的进口国认为，按《海牙-威斯比规则》，每件货物需赔偿1200美元。如果承运人

指定某国外地点为提单促裁或诉讼的地点，货主可将其推翻，另立他处，并听候承运人的意见。例如，如果货主希望因运输货物的争议，在纽约南部联邦法庭提出诉讼，他可在提单中作出此项请求。若承运人同意，货主即可回避最高法院允许选择国外地点诉讼或促裁的麻烦。有大批货物的货主，在与承运人商榷服务合同时，有极大的优先选择权。服务合同可极大地满足货主。FMC已要求对必要条款及服务合同条款作出规定。服务合同允许承运人满足货主的特殊要求。FMC允许其他货主（当拥有相同数量货物时），向承运人要求同样运输条款。承运人也许会拒绝更改，因为这意味着各方签订前提单已广为传递（尤其在传真机和打印机时代，这并不是个难题），提单将使承运人受到监督。货主和承运人应对提单涉及的每个方面都予以特别关注，因为这将是（一旦出现麻烦）法庭引为原始单据的重要内容。一份明确的书面提单就像一盏明亮的灯塔，而一份词语晦涩的提单会使法庭难以作出定论。这对于有可能卷入法律纠纷的制定人来说，是危险的。通常，一份不清楚的海运提单，对提单制定者——承运人是不利的。如果货主制定了模糊的条款，该条款将对货主不利。某位律师认为，法官可能会作出判断决定。当提单中的语言不明确时，有力证据的提供者将会胜诉；如果货主的权利比承运人权利更明确，裁判的天平也将随之偏余。下面以一份APL的海运提单为例，说明货主在签单时，可在如下方面予以考虑：

- 1、确定货主、承运人、托运人的定义。尤其是托运人，它有几种含义：
 - a、金备书的，可转让提单的持有人；
 - B、合同书上批明的托运人；
 - C、货物的所有人；
 - D、海损承担人。

合同还应明确“共同服务联合承运商”的定义，

即指无船经营人（卡车、收音机货车包括在内），或承运人
与之合作进行联运服务的伙伴。2、承运人责任限制。除非
货主支付从价运费，否则货主只能得到每件货物500美元的赔
偿。因为货主以货物保险为领先他们不愿支付更高的从价运
费。3、货物装在甲板上/甲板下条款。按照美国法律，置于
甲板上的货物（未装入集装箱的），一旦受到水浸或其他损
坏，将由货主及具有相关利益的人承担。而承运人未行到货
主同意时便在甲板上装运货物，其间发生的损失均由承运人
承担。货主应对这一部分作出明确解释。4、按时/延期条款
。该条款下，承运人有限大的自由，却无责任保证货物按时
运输。货主可要求承运人限时将货物运至目的地，如对诞节
营销，或特别促销日等活动。如果承运人未能如约交货同，
货主将在诉讼中占上风。5、共同海损。当因各种原因引发
船只事故、危险或损失时，货主和托运人将与承运人共同承
担海损的责任。如果承运人动用救设备，其费用也将得到支
付。货主或承租人如果担心共同海损会产生各种复杂情况，
最好不将货物交给信不过的船只运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